

证券代码：839466

证券简称：春水堂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

券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蔺德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蔺德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孟祥龙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州春水堂

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鹏盛 A 审字[2023]00021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《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鹏盛 A 核字[2023]00009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-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义务、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机构信息等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,751,352.58 元，但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8,621,965.68 元，所以本年实现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，2022 年营业收入 53,507,167.20 元，营业利润 2,485,157.28 元，净利润 4,751,352.58 元。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4,763,115.51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,285,975.07 元。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.48%，本年度扭亏为盈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68,621,965.68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为 15,754,642.0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“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”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54,64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锋、郭学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大会合规合法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